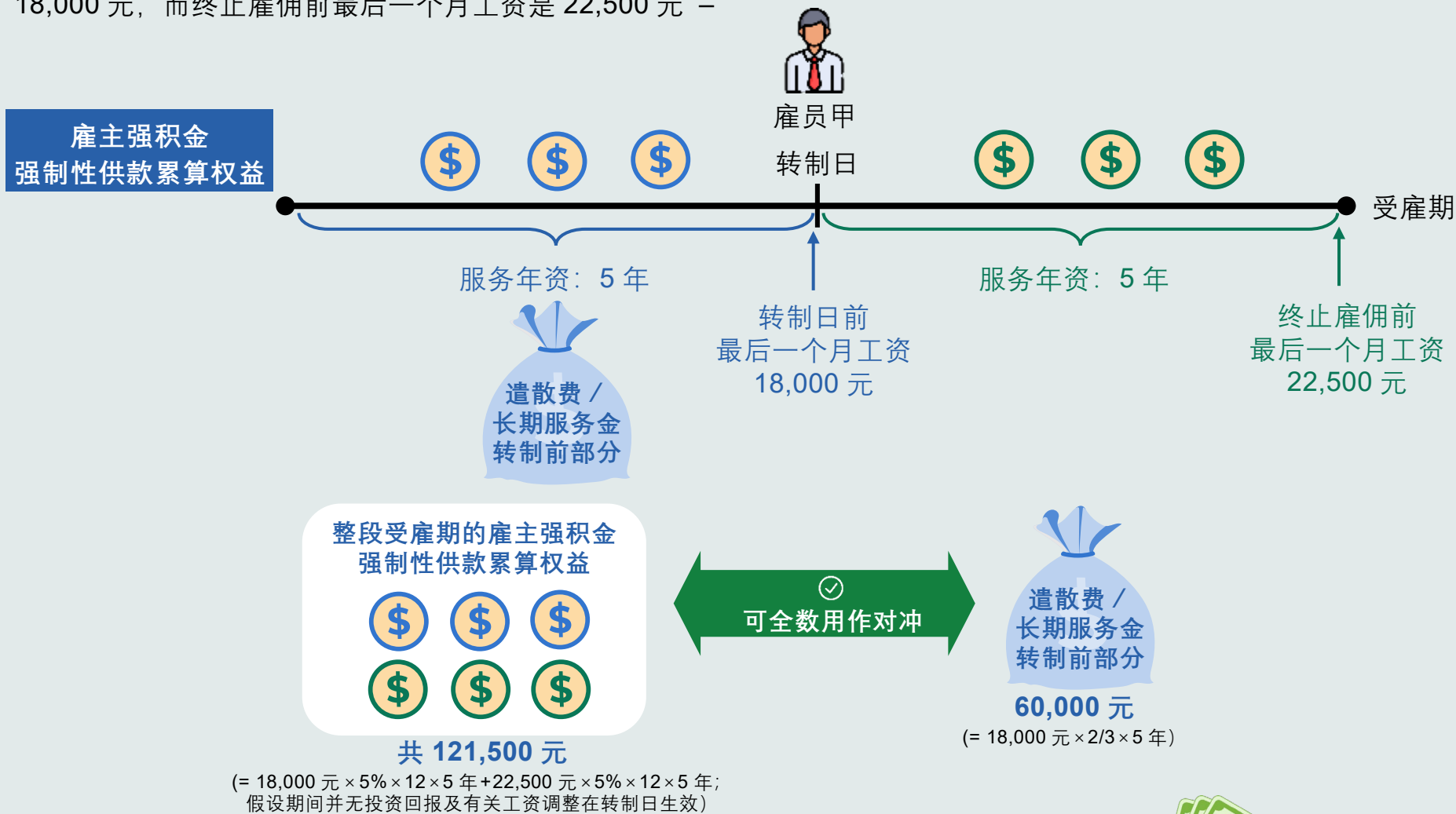


例子一 ✨

情境一：雇主在转制日后继续聘用现职雇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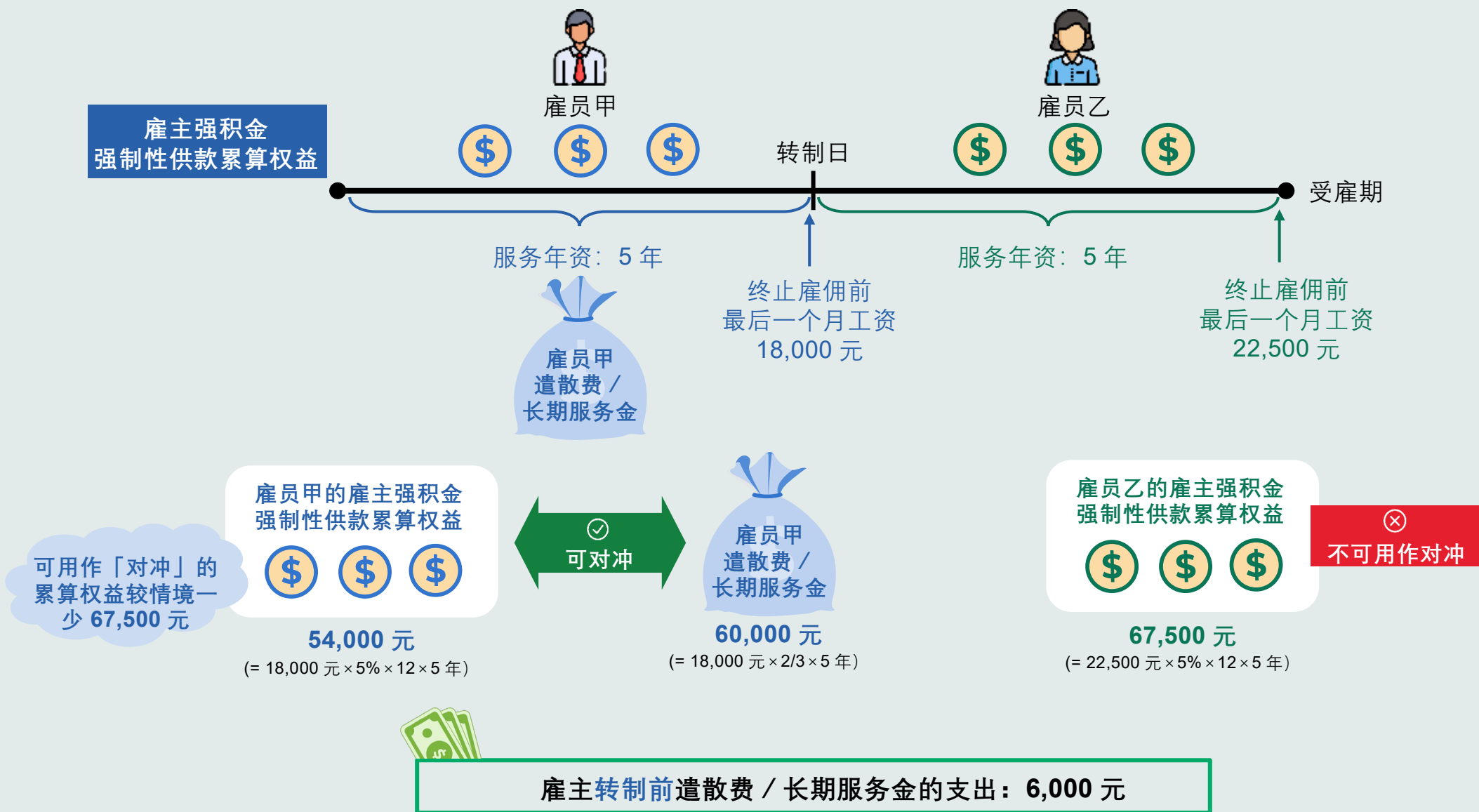
假设雇主在转制日前已雇用雇员甲 5 年，并在转制日后继续雇用雇员甲 5 年。假设雇员甲转制日前最后一个月工资是 18,000 元，而终止雇佣前最后一个月工资是 22,500 元 -



雇主转制前遣散费 / 长期服务金的支出：0 元

情境二：雇主在转制日前解雇现职雇员，然后聘用新雇员

假设雇主在转制日前解雇有 5 年年资的雇员甲，并在转制日后另聘雇员乙 5 年。假设雇员乙终止雇佣前最后一个月工资同样是 22,500 元 –



就上述例子而言，雇主在转制日前解雇现职雇员，然后聘用新雇员，须多支付 6,000 元的遣散费 / 长期服务金款额。转制后的遣散费 / 长期服务金款额，无论是继续聘用雇员甲或是转聘雇主乙皆为 75,000 元并且不能对冲。